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政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政農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